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通知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、2021 年 4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
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,179,549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9.17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070,137,8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5.19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11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74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10,303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00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9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11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74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3,352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57%；反对 6,19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0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818%；反对 6,19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9,510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9,50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9,50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9,50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9,50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

持票据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9,50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9,50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王振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